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2-090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进行了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1、发行数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33,776,475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6,861.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影视剧项目	154,920.00	144,803.14
补充流动资金	62,058.49	62,058.49
合计	216,978.49	206,861.63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调整后：

1、发行数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32,351,775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640.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影视剧项目	129,605.76	119,448.53
补充流动资金	51,192.23	51,192.23
合计	180,797.99	170,640.76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公司情况，公司编制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告（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公司情况，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公司情况，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公司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五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五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丁琪女士职务调整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并聘任胡俊逸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俊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关永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永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王笑宇女士将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后续任职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思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思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胡俊逸，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历任华谊兄弟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谊腾讯娱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俊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俊逸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永静，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民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职易思闻思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尚众影视传播财务总监、微影时代集团财务总监、欢乐传媒集团董事会秘书、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关永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关永静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思旸，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莱斯特大学大众传媒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华谊兄弟聚星文化有限公司版权部，2019年至今任职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2年8月，刘思旸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本公告日，刘思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思旸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